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讨论事项

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由于本港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，修例工作很可能无法如期在今届立法会会期内推展。相关行业的一些代表对修例工作延期表示失望。

法律草拟专员已发出经整合的《2012 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英文版和中文版第二工作稿；消防处的回复已交回保安局。

法律草拟专员亦已发出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英文版第十工作稿；消防处的回复已交回保安局。另外，法律草拟专员发出了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中文版第四工作稿，工作小组现正审研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2. 危险品车辆的消防安全规定检讨
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文件 3/2019 号《运送第五类危险品的油缸车的标准消防安全规定》发给各委员传阅后，并没有收到负面意见。消防处会修订相关的消防安全规定，新规定会在九个月的过渡期结束后生效。

3.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

为确保消防安全，消防处加紧巡查位于示威热点内的加油站，并会继续与各相关油公司的安全主任保持密切联系。

此外，消防处不反对油公司向公众出售散装汽油，条件是购买者必须知悉运送和贮存汽油的豁免量，并遵守相关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4. 加强危险品仓库的保安措施

为检视各方实施加强保安措施后的成效，消防处将与专上院校安全咨询小组举行会议。

5. 更新《2012年危险品（适用及豁免）规例》的「违禁品」清单

《危险品条例》的修订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，经整合的违禁品清单已发给各委员传阅，以作参考和给予意见之用。